

奥运会(残奥会)期间外国飞机临时 飞行计划申请、审批指南

A GUIDE TO FLIGHT PLAN APPLICATION
AND ITS APPROVAL FOR FOREIGN AIRCRAFT INTERIM
FLIGHT OPERATIONS DURING OLYMPIC/PARALYMPIC GAMES

二〇〇八年二月

February, 2008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奥运会(残奥会)期间外国飞机临时 飞行计划申请、审批指南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残奥会)期间外国飞机在我国的临时飞行活动,便于奥运会(残奥会)期间专机、要客飞行、载运奥林匹克大家庭成员的加班、包机和公务飞行的申请及审批工作,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奥运期间(OLYMPIC GAMES TIME PERIOD)所有与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残奥会)有关的外国飞机至我国的临时飞行计划申请,时间范围为北京时间 2008 年 7 月 1 日 00:01 起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 23:59 止。

第三条 飞往北京、天津、上海浦东、青岛、沈阳、秦皇岛等奥运会(残奥会)赛场城市的临时飞行计划均需要事先与民航总局进行目的地机场起降时刻协调,并得到起降时刻批复后方可提交临时飞行落地许可及航权申请。

第四条 根据临时飞行任务性质的不同,将优先安排专机、要客飞行、奥林匹克大家庭成员及奥运赞助商加班、包机和公务机的

起降时刻。一般商业及公务飞行的起降时刻通常安排在 23:00 - 次日 07:00(北京时间)时段内。

第五条 所有临时飞行的经营人必须与目的地机场、技术经停机场签订地面服务代理协议。

第二章 目的地机场起降时刻的申请及协调程序

第六条 航空器经营人应通过 SITA 电报或 AFTN 电报或传真形式向民航总局提交目的地机场起降时刻的申请：

SITA 电报收电地址:BJSCKCA、BJSZGCA

AFTN 电报收电地址:ZBBBCKXX、ZBBBZGZX

TEL:86 - 10 - 87786598、86 - 10 - 64012907

FAX:86 - 10 - 87786590、86 - 10 - 65135983

第七条 目的地机场起降时刻申请的受理及确认

1、自本指南公布之日起开始接受奥运临时飞行的目的地机场起降时刻申请。

2008 年 3 月 31 日之前申请的,民航总局将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前确认。

2、2008 年 4 月 1 日以后申请的,民航总局将于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确认。

第三章 外国专机及要客飞行任务落地许可的申请及审批程序

第八条 国家航空器,国家、政府领导人和其他政府要员所乘飞机,申请人至少应在预计飞行日前30个工作日通过外交途径提交落地许可申请。

第九条 申请应包括的内容:

- (a) 航空器所有人和经营人名称、国籍、地址联系电话,传真;
- (b) 航空器的无线电通话和通信呼号;
- (c) 航空器上无线电台使用的频率范围;
- (d) 航空器国籍和注册标志;
- (e) 航空器的机型及最大起飞重量和最大落地重量;
- (f) 航空器属性;
- (g) 航空器起飞和到达地点、日期、时刻(UTC时间);
- (h) 进出国境点及中国境内的详细航路;
- (i) 飞行目的;
- (j) 航空器机组成员的姓名、职务和国籍及机长的最低天气标准;
- (k) 航空器上运载的旅客名单、国籍和/或货物;
- (l) 中方接待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m) 地面代理名称;
- (n) 付费地址及其内容;

第十条 民航总局自收到申请人完整的申请材料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外交途径予以答复。

第四章 公务飞行落地许可的申请及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经营人至少应在预计飞行日前 30 个工作日通过 SITA 电报或 AFTN 电报或传真形式向民航总局提交申请。SITA 电报收电地址：BJSCKCA、BJSZGCA

AFTN 电报收电地址：ZBBBCKXX、ZBBBZGZX

FAX：86 - 10 - 87786590, 86 - 10 - 65135983

第十二条 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航空器所有人和经营人国籍、名称、地址及联系电话、传真；
- (b) 航空器的无线电通话和通信呼号；
- (c) 航空器上无线电台使用的频率范围；
- (d) 航空器国籍标志和注册标志；
- (e) 航空器的机型及最大起飞重量和最大落地重量，可利用座位数或者吨位数；
- (f) 机组资料和乘客资料；
- (g) 航班号/飞机呼号及执行日期；
- (h) 航空器预计起飞、到达地点、日期、时刻 (UTC 时间)、具体的航路和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的航路进出点；

(i) 飞行任务性质和具体的飞行目的(奥运赞助商及与奥运有关飞行,应明确注明飞行目的为“OLYMPIC /PARALYMPIC DELEGATION FLIGHT”。

(j) 国内接待单位出据的证明函。

(k) 接待单位详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包括手机);

(l) 提供地面代理服务的已获得相应资质的代理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包括手机);

第十三条 民航总局自收到申请人完整的申请材料后于5个工作日内通过SITA/AFTN电报予以答复。

第五章 外国航空公司载运奥林匹克

大家庭成员临时加班、包机的申请及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外国航空公司在其定期航线上载运奥林匹克大家庭成员的加班申请,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提出。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

(a) 航空器国籍标志和注册标志;

(b) 航班号及执行日期;

(c) 航空器预计起飞、到达地点、日期、时刻(UTC时间)、具体的航路和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的航路进出点;

(d) 飞行目的应明确注明“TO CARRY OLYMPIC/PARALYM-

PIC FAMILY MEMBER FLIGHT”及载运的奥林匹克/残奥会大家庭成员人数。

第十五条 外国航空公司载运奥林匹克大家庭成员的包机申请,应至少在预计飞行日7个工作日之前向民航总局提出。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

(a) 航空器所有人和经营人国籍、名称、地址及联系电话、传真;

(b) 航空器的无线电通话和通信呼号;

(c) 航空器上无线电台使用的频率范围;

(d) 航空器机型,国籍标志和注册标志;

(e) 航班号及执行日期;

(f) 航空器预计起飞、到达地点、日期、时刻(UTC时间)、具体的航路和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的航路进出点;

(g) 飞行目的应明确注明“TO CARRY OLYMPIC/PARALYMPIC FAMILY MEMBER FLIGHT”及载运的奥林匹克/残奥会大家庭成员人数。

(h) 接待单位及目的地机场提供地面服务代理公司的详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包括手机)。

第十六条 首次申请飞往中国包机的外国航空公司,除应满足第十五条的要求外,还必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英文版):

(a) 航空公司的经营许可及运行规范。

(b) 航空器的适航证明。

- (c) 航空器的注册证明。
- (d) 航空器的电台许可证明。
- (e) 航空器的噪音许可证明。
- (f) 航空器的保险证明。

第十七条 申请加班或包机的外国航空公司可以通过 SITA 电报或 AFTN 电报的形式向民航总局提出。

SITA 收电地址:BJSSKCA、BJSCKCA、BJSZGCA;

AFTN 收电地址:ZBBBSKXX、ZBBBCKXX、ZBBBZGZX

第十八条 外国航空公司向民航总局提交载运奥运会(残奥会)大家庭成员的加班或包机申请时,应将奥运会(残奥会)大家庭成员乘坐加班或包机的证明函和为包机提供机场地面服务的证明函传真至民航总局(传真号码:0086-10-64013829)。

出具奥运会(残奥会)大家庭成员乘坐加班或包机证明函的单位:第 29 届奥组委首都机场场馆运行团队 电话 0086-10-64543736 传真:0086-10-64593120 手机:0086-13501261138 电邮:air@beijing2008.cn

第十九条 民航总局自收到申请人完整的申请材料及起降时刻协调结果后于 3 个工作日内批复临时加班、包机。

第二十条 外国航空公司的其他加班或包机申请按现行规定办理。

第六章 其他要求及说明

第二十一条 对于所有已批准的临时飞行落地许可及临时加班、包机,不得随意更改。但因飞机故障、航路限制、天气、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需要对已批复的许可进行更改时,由申请人向民航总局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复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二条 北京首都机场小时容量标准为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小时容量标准为:75 架次/小时,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小时容量标准为:86 架次/小时。

第二十三条 运行中在填写飞行计划报(FPL)时应注明批准号,航班起、降时刻与批复时刻允许相差范围为:

航程 4 小时以内:±20 分钟

航程 4 小时以上:±30 分钟

对于超过允许相差范围的行为,民航总局将要求经营人进行纠正和重新申请。

第二十四条 关于停机位安排的有关要求

通常情况下,北京首都机场航班过站时间在 2 个小时之内。

在北京首都机场停机位不足时,必要时安排过夜航班在天津、石家庄、呼和浩特、太原、大连等周边机场停放。

第二十五条 台港澳地区航空器临时飞行计划参照本指南办理。